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36號

債 權 人 納比歐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月桂即飄沫髮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

(二)請完整敘明本件之請求標的聲明為何?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何)

(三)請陳報請求金額59,955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請提出債務人魏月桂即飄沫髮廊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